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服務取得輔導與服務績效給分標準

102 學年度第4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102.09)制定

102 學年度第7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103.03)修正

103 學年度第3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103.09)修正

104 學年度第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104.10)修正

105 學年度第2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105.10)修正

105 學年度第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106.02)修正

第一條 為明確評定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服務成效，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學年度輔導與服務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服務取得輔導與服務績效給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教師帶領班級進入本處圖書館進行課程學習，進館班級之任課教師需繳交課程方案報告一份，說明如何在課程中結合館藏資源之利用，並簡略說明當天課程執行成效，每一場次核給1 分。

第三條 教師引領班級學生參與本處圖書館之電子資源利用研習，且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場次核給1 分。

第四條 教師擔任本處主辦之課程或活動之主講者、評審，且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場次核給2分。

第五條 教師擔任本處志工協助圖書館各項書籍整理，且達成既定目標者，每小時核給1分。

第六條 教師參與圖書館推廣服務之專案業務，擔任圖書館導覽與解說人員或協助圖資處主辦之藝術中心相關活動，且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場次核給1 分。

第七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參與本處服務工作具有實績，而未由上列各條取得給分者，得由圖資長審酌後給分。

第八條 本標準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服務取得「輔導與服務績效」給分標準參考表

服務類型	說明	計分方式	備註
圖書資源推廣 (本項得分最多可得5分)	帶領班級進入圖書館進行課程學習	一班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館班級之任課教師需繳交課程方案報告一份，說明如何在課程中結合館藏資源之利用，並簡略說明當天課程執行成效。 ● 每學期每位教師於同一課程代號之班級限繳一次。
	引領學生使用各項圖書資源(含電子資源)	一班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附上與課程結合之學習單、作業或專題等佐證 ● 每位學生至少使用3種不同之電子資源(中西文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進行學習 ● 每學期每位教師於同一課程代號之班級限繳一次。
志工服務 (本項得分最多可得10分)	擔任本處主辦之課程或活動之主講者、評審	一場次/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義務性擔任者為限
	協助圖書館各項書籍整理	一小時/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上架、順架、移架與編目
	擔任圖書館導覽與解說人員	一場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每學期皆會進行圖書館導覽志工講習，曾參與講習活動之教師所進行的導覽活動方予列計
	協助圖資處主辦之藝術中心相關活動	一場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選擇協助招待、解說、攝影、場地佈置、宣傳規劃等活動
其他實績 (本項得分最多可得5分)	贊助閱讀獎勵金或圖書資源(列入館藏者方予以計分)	NTD 1,000 元 /1分 10 冊/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閱讀獎勵金或圖書資源者需於每年度6月30日以前核算，超過時限者併入下學年度核算 ● 捐助之圖書資源若未能列入館藏者不予計分

※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服務之「輔導與服務績效」，最高可得 15 分。

※教師參與圖書資訊處之服務項目均需達成預定目標方予計分，請各教師進行服務前先瞭解本處所設定之目標值。